

证券代码：000503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公告编号：2023-26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新健康	股票代码	0005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新星	王焱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 18 号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 18 号
传真	010-57825300	010-57825300	
电话	010-57825201	010-57825201	
电子信箱	IR@CRHMS. CN	IR@CRHMS. 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健康中国”国家战略及“三医联动”改革总体要求，按照公司“一体两翼、双轮驱动、数字赋能、健康生态”战略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业务方向，以数字医保为体，数字医疗、数字医药为两翼构建基本盘，聚焦医保基金综合管理服务、医疗质量安全服务、药械监管服务三大业务方向，不断推动机制创新，深入挖掘数据价值，积极开展投资合作，打造数字+医疗+保险+医药的闭环，致力于成为数字医保领航者，数字医药、数字医疗建设者，互联网健康保障服务创新者，成为一流的医疗健康保障服务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数字医保、数字医疗、数字医药和健康服务四大板块，各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一）数字医保

公司数字医保业务主要面向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围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医保基金综合监管，提供医保基金从支付、监管到评价的标准化、智能化、一体化的信息化支撑体系和服务体系，涵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全流程管理以及对医保多元复合式付费制度下的多维度综合监管体系。

1. 医保精准支付第三方服务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工作要求，结合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实际工作需要，公司通过开展医保支付方式管理系统建设和提供第三方服务，支撑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推动实现医保精准支付，发挥医保支付的杠杆作用，有效引导医疗机构合理诊疗，不断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促进医疗卫生资源的有效利用，提高公众对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受益度。

(1) 疾病诊断分组（DRG）付费服务

公司长期深耕于医保业务领域，在全国较早完成医保基金分配从数量付费向质量付费的支付方式改革尝试。根据国家版 CHS-DRG 分组体系，结合公司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及信息技术，疾病诊断分组付费服务以病案信息采集、DRG 分组、结算等信息化系统建设与数据清洗标准化、数据统计分析等数据服务为抓手，通过大数据测算制定出每一个组别的付费标准，并以此标准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预先支付，助力各地实现“总额预付（PPS）、年终结算、结余留用、超支自负（或共担）”的激励约束机制，紧密贴近医保经办工作需求，进一步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能，持续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大数据病种分值（DIP）付费服务

公司结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依托完整的医保、医疗、医药专业知识体系，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利用真实、全量病案/医保结算清单数据客观还原病种全貌，合理形成符合本地实际的病种库，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通过对疾病共性特征及个性变化规律的发现，建立医疗服务的“度量衡”体系，客观地拟合成本、测算定价，支撑医保与医疗机构按 DIP 结算，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透明度，引导医院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增强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有效支撑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目标的实现。

(3) APG 点数法付费服务

公司探索创新门诊支付方式改革精细化复合式解决方案，根据国内门诊特色，以预付制支付方案为基础，创新性与人头预付制度相结合，形成模块化的门诊 APG 支付方案，实现对多样化的门诊就医结算的全覆盖管理。APG 付费与家庭医生签约、医共体建设等政策紧密衔接，加上住院按 DRG/DIP 付费，可实现医保基金支付全方位、全链条管理，有效发挥医保支付作用，促进三医联动、分级诊疗的实施。

2. 医保大数据智能监控服务

公司顺应国家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需求，按照各级医保局基金监管工作要求，通过建立智能审核、大数据反欺诈系统等大数据智能监控体系作为日常监管工作的工具，并以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协助医保管理部门开展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运用大数据分析及应用为基金监管工作提供支持，实现对医保基金使用全环节、全流程、全场景监控，并能有效适应“互联网+医疗”等新服务模式发展需要，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控。

(1) 智能审核服务

公司在传统基于结算数据监管的基础上，积极引入生物识别、影像分析、卫生统计、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国家医保局信息平台基础上，通过审核引擎，结合医学药学临床知识库，依据数字化的审核规则，对医疗费用明细进行快速、标准、规范、逐单、逐项的自动审核，以智能化助推医保基金精细化管理，为医保基金安全运行保驾护航。

(2) 大数据反欺诈

公司结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基于海量医保结算、审核和行为数据分析结果，构建了低标准入院等欺诈风险识别模型，广泛覆盖目前已知的风险行为或场景。在医保基金监管领域创新性的提出了风险场景、风险指数、风险指标、风险分布等概念。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参保人等风险行为进行识别与风险预测，明确欺诈风险打击重点，同时，进一步提升医保大数据反欺诈监管的服务能力，构筑“点、线、面”全方位覆盖的立体医保智能监控体系的防火墙，实现对医保基金使用全环节、全流程、全场景监控，助力各地医保部门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3）信用评价

基于对社会信用体系、医疗保障监管领域政策及制度的深入研究和理解，国新健康融入智能审核领域核心优势，创新性引入大数据征信理念和评价能力，逐步建立起以信用监管制度为指引，以信用信息归集为基础，以医疗保障监管应用为保障，以信用评价指标与模型为手段的医保信用监管体系。通过创新信用监管应用，打通信用信息归集、数据治理、信用评价、信用应用、信用修复等全流程各环节，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医保信用差异化监管机制。将医保监管从单一的“事后”监管，向“事前”承诺、“事中”管控、“事后”奖惩方向延伸，营造对医保相关信用主体具有有效约束力的监管环境，夯实医保监管长效机制。

（4）医保稽核管理

公司医保基金稽核管理系统对医保业务的日常运行过程进行稽查核实，提供问题管理、稽核案件管理、专家库管理、专项检查管理等功能，满足稽核人员日常对于稽核疑点登记、立案、调查、结论、传达、处理和处罚等业务的信息需要，协助各地医保部门更好的监管不合理医疗费用支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5）飞行检查

公司作为第三方专业服务提供方，按照各级医保局的统一组织和分工，按照医保部门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要求，聚焦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行为，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及参保人员为主要检查对象，以住院和门诊服务、药店购药服务为主要检查内容，提供专业人员和技术支撑的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公司基于专业能力及行业沉淀，创新总结“飞检十二步工作法”，已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飞检相关系统，在为各级医保局提供的飞检服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3. 医保信息化服务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国家医保局发布版本的基础上，融合国新健康多年在医保行业的经验积累，基于不同地区的需求差异，满足各地包括医保智能监管、支付方式管理在内的多品类系统建设需求，提升医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数字医疗

按照服务对象划分，公司数字医疗业务一方面面向各级医疗卫生管理部门，向其提供区域医疗服务质量监管服务；另一方面面向各类医疗机构，在医保复合付费改革政策背景下，向其提供大数据医疗质量与运营管控解决方案。

1. 区域医疗服务质量监管服务

区域医疗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构建区域统一的卫健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诊断的编码标准体系，针对医疗服务行为、医药费用精细化监管的需求，通过实时、专业、精准、高效的监控，专业评价区域内各医院、各专业科室、临床医生的服务质量，约束医疗机构的不合理医疗服务行为，对不良执业行为实现“科技+制度”的有效遏制，解决医疗机构“大检查”、“大处方”的问题，同时辅助卫健部门科学决策，促进区域医疗服务质量的提升。

2. 医院大数据医疗运营管控服务

公司依托多年医保管理专业服务经验，结合医院医疗服务与运营管理存在的痛点及实际需求，为医院用户构建适用于复合付费改革政策条件下实现医院收益、成本、服务、质量的均衡精细化管理方案，助力医院有效提升病案首页数据质量，实时动态管控风险医疗行为和住院患者智能分组或病种分值测算以及多维度对病组（种）结算差额与医疗效果进行评价，在保证医疗质量的前提下，合理优化医疗成本，帮助医院获得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支撑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

（1）医院诊间辅助服务

医院诊间辅助服务主要面向医疗机构，在其向医保经办机构上传信息前进行有效的专业审核。在医保费用发生前，医院诊间辅助系统根据参保人的既往就医情况、医保支付政策和相关审核规则等因素，对医生处方进行实时审核和事前提醒，能够有效辅助医院规范诊疗行为，实现院内事前风险防控，提高院内精准管理效果和科学管理水平。

(2) DRG/DIP 分组智能检测预警系统

DRG/DIP 分组智能检测预警系统是公司依托于多年、多地区第三方专业服务经验、数据应用服务经验、政策解决方案咨询能力，从医保多元化复合付费方式改革政策需求及卫健委 DRG/DIP 绩效管理政策要求出发，结合 DRG/DIP 付费政策实践过程中医疗机构的需求，为医院用户构建的数据化、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的智能管理支持工具。DRG/DIP 分组智能检测预警系统能够帮助医疗机构实现诊间 DRG/DIP 分组管理和风险预测、实时动态费用监控、及时科学的成本管理，并对可能发生的违规诊疗行为进行大数据预警，有效达成院内精细化管理、临床路径管理、运营质量管理的协同，提升医院运营管控效率。

(3) DRG/DIP/APG 医院智能管理系统

DRG/DIP/APG 医院智能管理系统旨在辅助医院进行院内 DRG/DIP/APG 总体管理，实现 DRG/DIP/APG 院内管理和费用结构监控，并在医院原有绩效管理模式下，提供基于 DRG/DIP/APG 考核的绩效管理及评价，提升在 DRG/DIP/APG 付费改革中医院自主管理和数字化智能管理水平。DRG/DIP/APG 医院智能管理系统主要通过 DRG/DIP/APG 病组管理，帮助医院实现医保支付结算、病组费用结构变化、病组控费主因定位等分析管理，并结合 DRG/DIP/APG 监管需求建立多指标综合预警模型，基于绩效评价模块为医院提供基于 DRG/DIP/APG 的绩效考核参考依据，并采用多维综合指标和规则体系提供可视化界面的文字总结提示，满足从医院全院宏观管理到科室、主诊组、医师不同层级的管理需求，打造精细化管理、医疗服务质量管理、基金监管、绩效管理一体化专业管理平台。

(4) 病案质控智能管理系统

病案首页数据质量决定着医院病历入组率和入组准确性，直接影响医院医保基金结算，既是进行医保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的基础，也是卫健委对于医院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公司多年来深耕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市场，基于多年行业服务形成的病案规则经验总结、DRG/DIP 编码填报常见问题整合、收费项目和编码相关性等知识积累，同时利用人工智能先进算法深度挖掘编码填报问题，形成了一套从病案数据抽取、清洗、DRG/DIP 分组、病案校验到结果反馈、修正、审核、上传等涵盖业务全流程的体系化解决方案，协助医疗机构通过智能化方法和工具合理评估支付标准偏差，辅助医院精准提升病案填报质量，提升病案及各科室整体数字化、智慧化和协同管理能力，有效加强质控效率和智能管理水平。

(三) 数字医药

公司数字医药业务借助信息化、智能化、互联网化等技术，为各级药品医疗器械监管部门、药店和医药企业提供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治理服务，推动医药行业由“传统监管”向“智慧监管”的转型升级，推动医药行业信息化、数字化发展。

1. 药械智慧监管服务

在药械智慧监管领域，公司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互联网+药械监管”“互联网+质量追溯”三大监管服务体系，提供一体化协同服务，建立各级药械监管部门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统一高效的药械监管信息化系统，促进药械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为药械生产、流通环节的政务服务、安全监管提供信息化支撑和保障，推进药械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互联网+电子政务”

公司“互联网+电子政务”服务主要面向各级药监部门提供推动药监局药品、器械审评审批事项业务流程化的信息化服务，包括药械监管数据治理服务、药械安全标准服务、数据公众服务、企业信用服务、全程电子审评审批服务等。

(2) “互联网+药械监管”

公司“互联网+药械监管”服务主要围绕药监局日常检查、行政执法等方面提供信息化服务，包括药械安全执法服务、药械安全检验检测数据服务、药械安全生产质量数据服务、药械不良反应监测数据服务、药械非现场监管智控服务、药械监管决策指挥服务、药械监管 SOP 标准服务、药械安全风险防控服务等，有助于药监部门数据化检查非现场、互联网能力的提升。

(3) “互联网+质量追溯”

公司“互联网+质量追溯”服务主要面向各级药监部门，围绕药品研发、生产、流通全链条的追溯提供信息化服务，包括药械临床监测评价服务、药械质量数据服务、社会共治服务、药械安全预警监测服务、药械安全质量追溯服务等。

2. 互联网+药店服务

(1) 药品及医疗器械进销存应用管理系统

药品及医疗器械进销存应用管理系统是一套面向药品及医疗器械零售企业的应用管理系统，涵盖了企业经营中的库存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和协同办公等功能。

(2) 药店智能审方服务系统

药店智能审方服务系统主要通过改造各定点药店医保刷卡系统接口，在药店营业员为参保人进行刷卡结算时调用事前审核服务，通过规则引擎进行审核，对违规及可疑的单据在电脑操作系统上给予提醒。

3. 药企数字化服务

公司为医药行业企业搭建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平台等运营管理系统，提升医药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推动医药企业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和数字化转型。

(四) 健康服务

公司健康服务业务借助信息化、智能化、互联网化等技术，为医保局、卫健委等监管部门、各级医疗机构、商业保险公司、药品流通企业、患者等提供处方流转、慢病管理/健康管理、商业保险第三方服务等。

1、医疗健康服务

(1) 慢病管理/健康管理服务

慢病/健康管理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按人头付费等政策结合，利用互联网与大数据工具，整合互联网门诊特殊疾病慢性病评审、互联网+慢病管理服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服务及流程监督服务，为患者提供更加快捷方便的慢病就医渠道和管理服务，为基层医疗机构提供慢病人群的管理方案与工具。

(2) 处方流转服务

处方流转服务平台是以患者为核心，联合地方卫健委、医保局、药监局以及医院、药店等部门共同参与，打造“药品配送平台+医药物流服务商+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药品配送网络，连接医药物流服务商和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和药品零售消费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共享的信息化系统，实现药品配送的信息化，方便群众购药。处方共享平台可辅助将医院药房承担的药品供给、药事服务等逐渐释放到以零售药店为主的其他药品流通渠道，在保障患者购药需求的同时，让医院专注于医疗服务。

2、商业健康保险第三方服务

针对国内保险产品及赔付痛点，公司依托于自身用户资源、生态合作网络，通过专业化服务能力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为商业保险公司及社保与商保合作提供直付理赔、理赔风控等产品及解决方案，有助于强化商业保险理赔服务规范，加强精准赔付及风控能力，减少参保人的理赔成本。

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一) 聚集客户，巩固基本盘

1. 数字医保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客户，梳理既有产品和服务，持续打造医保领域“医保精准支付第三方服务、大数据智能监控服务”产品系列，积极推动产品服务体系化、商务营销专业化、交付运维标准化，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工作，重点打造项目服务样板，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及行业影响力。

目前, DRG 业务方面, 充分发挥先发优势, 持续扩大业务覆盖范围, 在全国累计已实施 DRG 支付方式改革地区中, 已服务 60 余个地区, 市场占有率保持领先。DIP 业务方面, 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医保支付改革要求, 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市场占有率同样保持领先, 在全国推行实施 DIP 支付方式地区中, 已服务 30 余个地区, 快速拓展 DIP 市场。APG 业务方面, 已服务近 10 个地区, 其中服务金华医保局成功完成年度结算, 实现支付方式改革的业务闭环, 得到国家医保局充分肯定。金华 APG 被浙江省医保局作为试点改革成功经验在全省推广。杭州已进入 APG 项目实施阶段, 为未来在支付方式改革领域建立综合优势、探索健康管理新业务奠定基础。大数据智能监控方面, 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医保治理现代化要求, 持续推进医保基金审核、监管专业化服务, 积极配合国家和地方医保局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工作, 同时积极推进基于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下的大数据智能监控业务落地, 目前数字医保业务已经覆盖全国 200 多个地区。

医保信息化业务方面, 顺应国家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及信息化建设需求, 加大医保信息化市场布局和拓展力度, 已完成贵州、湖南、湖北、安徽、广西、山东等 10 个省份的支付方式管理和基金智能监管相关子系统的实施部署, 并基于不同地区的差异, 做个性化需求满足, 实现了在医保信息化领域的连续突破, 为未来业务拓展和巩固打下基础。

2. 数字医疗业务

报告期内, 公司进一步在医院运营管理方向发力, 提升互联网医院监管能力、构建医院数字运营体系, 医疗质量控制系统、DRG/DIP 医院智能管理系统以及智能病案校验系统等核心产品, 目前已覆盖包括南京鼓楼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山东齐鲁医院、山东千佛山医院、唐都医院、西京医院、广东妇幼保健院等龙头医院在内的 600 多家医院。围绕客户需求迭代传统产品, 保证产品力处于业内领先地位, 围绕医院精细化管理布局新产品, 发布医保结算清单智能管理系统、医院门诊 APG 智能管理系统、医院全成本核算管理产品等。此外, 面向医院集团客户构建解决方案, 成功与爱尔眼科集团签署服务协议, 成为业内第一个成功落地的医院集团云化部署解决方案。病案质控双首页版本服务浙江省人民医院荣获中国医院管理奖金奖; APG 智能管理系统服务金华中心医院获得中国医院管理奖银奖。

目前公司正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 依托自身优势向门诊 APG 智能管理、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医院全成本核算等新领域加快推进产品布局。同时, 公司依托专业服务能力, 向医院提供数据治理服务、运营管理分析服务、病种成本咨询服务等专业化服务。在浙江、江苏、广西、山东、河南、陕西等区域形成区域覆盖优势, 以重点区域龙头医院为标杆, 带动市场快速覆盖的趋势进一步形成。

3. 数字医药业务

报告期内, 药监业务持续做深做透, 助推药品安全治理现代化。医药事业部坚决贯彻集团战略, 推动落实财务和人力资源共享, 以区域划分成立大区化管理模式, 全面整合资源聚焦市场拓展与技术力量的建设, 增强管理模式与效能。聚焦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 持续加快推进产品研发进度, 在新技术的探索与项目落地的基础上, 规划设计研发产品功能, 打造了智能云服务平台, 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能力。持续保持在药监局卡位优势, 紧跟国家药监局发展要求, 提升了药品审评备案功能效率, 强化了药品注册审批业务的全程电子化与规范化。中标承建了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审批系统改造项目, 对现有审批子系统、制证子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设, 保证顺利提交审评意见更好地支撑审评业务开展。承建并验收了医疗器械品种档案、注册管理、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等业务系统替代及适配项目, 辅助解决在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中存在的安全问题, 确保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有效。积极推动地方药监局智慧监管建设, 中标连云港市药品互联网+智慧监管平台技术开发项目、南京市药化智慧监管平台、如皋市药械妆监管信息系统。聚焦医疗器械落地审评审批应用, 并先后在上海及四川省落地, 承建并验收了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信息平台功能升级项目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海市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信息化系统等项目; 在智慧监管方面, 甘肃局药品智慧监管项目的验收, 实现了全国首个综合性药品智慧监管业务平台的上线。药企服务方面, 先后与泰格医药、启明医疗等行业龙头企业共同培育孵化医疗器械行业在研发、注册、生产等环节的数据化产品与服务。持续推动药械数据向 DRGs 的应用实践, 加速推动药监、医疗与医保数据应用场景落地。药智链行业协同平台(一期)研发项目按计划完成开发上线, 平台已在长沙市器械协会上线应用, 陆续将在全国区域进行推广。

(二) 创新驱动, 赋能创新盘

创新业务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 紧紧围绕公司创新盘发展战略, 依托公司沉淀的数据能力, 以数字化平台为主体, 聚焦医疗健康服务和商保数据服务两大体系, 积极进行业务拓展与产品创新, 构建专业化平台运营及数据服务能

力，推动业务由 G 端向 B 端、C 端转型，重点打造慢病管理/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处方流转、智慧医养等医疗服务产品群，以及商业保险快速理赔、审核风控等商保服务产品群，助力构建完善的多层次医疗保障服务体系，高效便民惠民的健康服务体系，有效推动医疗健康产业转型升级，赋能医疗健康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医疗健康服务及商保数据服务业务稳步推进。医疗健康服务方面，以慢病人群购药的实际需求出发，在赤壁市打造处方流转服务体系，提高患者就医取药便利性。商保数据服务方面，提升数字化便民惠民服务能力，为满足广大参保人多层次多样化健康保障需求打下坚实基础。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将进一步明晰业务场景，夯实标杆模式，聚焦高潜力产品，紧盯市场需求，以点扩面，多点发力，扎实推动创新业务发展增量扩面。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104,696,713.12	1,192,309,580.42	-7.35%	1,296,817,91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1,368,370.48	785,613,339.24	-9.45%	961,147,152.18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11,079,455.60	252,515,004.56	23.19%	207,372,15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471,751.01	-175,821,833.40	51.96%	-242,605,40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812,040.66	-189,315,421.70	37.77%	-241,487,20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04,210.35	-104,821,324.48	-52.84%	-93,006,32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1	-0.1952	52.31%	-0.26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1	-0.1952	52.31%	-0.2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9%	-20.13%	8.84%	-22.2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951,381.37	44,451,152.04	52,143,726.47	176,533,19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23,957.16	-22,537,087.46	-44,553,621.74	32,042,9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46,182.42	-34,070,443.12	-52,421,390.16	18,525,97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91,799.62	-26,455,821.49	-62,464,741.51	30,508,152.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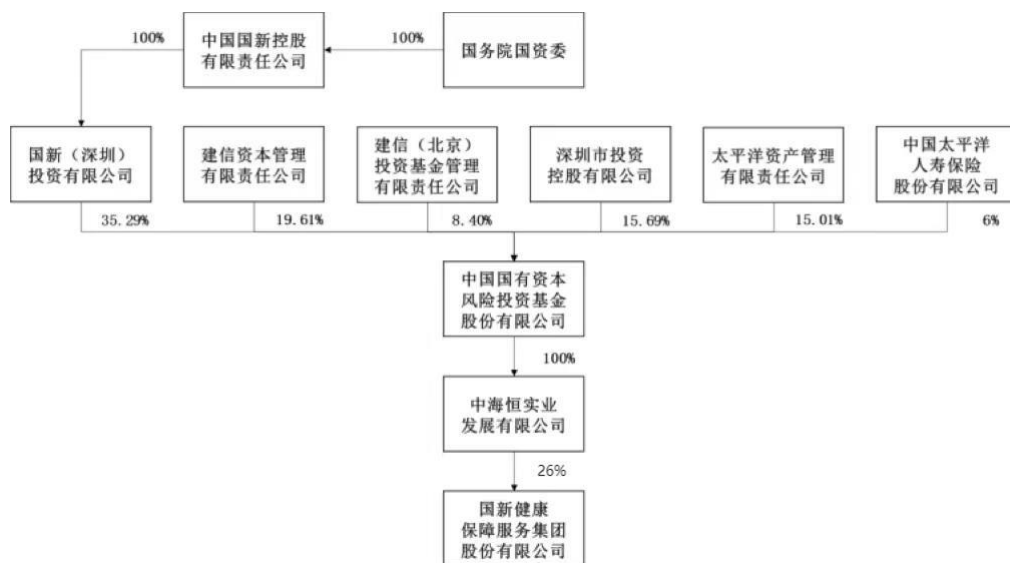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4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7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0%	235,702,593	0			
焦宇	境内自然人	1.09%	9,885,582	0			
陈航芳	境外自然人	0.79%	7,125,000	0			
王建林	境内自然人	0.67%	6,105,660	0			
齐文	境内自然人	0.65%	5,873,333	0			
李晓飞	境内自然人	0.63%	5,705,707	0			
殷小明	境内自然人	0.44%	3,954,162	0			
李奇琪	境内自然人	0.43%	3,915,000	0			
刘一隆	境内自然人	0.41%	3,700,07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9%	3,560,11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焦宇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885,582 股；李晓飞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31,100 股外，还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74,607 股，实际合计持有 5,705,707 股；刘一隆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0,076 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700,076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对中医医疗医药增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医医疗医药及其他投资主体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国药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中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资杰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关于中医医疗医药应急保障平台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现金方式对中医医疗医药增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中医医疗医药的持股比例为 8%。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首期投资款 60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中医医疗医药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

2、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选举监事会主席等议案。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和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0）、《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22-22)和《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等相关公告。

3、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事项

为继续深化公司组织变革，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公告》(公告编号：2022-32)等相关公告。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注册地址由“海口市文华路 18 号君华海逸酒店 703 室”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 396 号 44 栋 401 户”。鉴于上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和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39)、《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0)、《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5)和《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6)。

5、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 2021 年度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 898,822,204 元变更为 907,215,204 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 2021 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7)、《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38)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4)。

6、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中国国新关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批复。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3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2 日和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